2023年扬州市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完成《2023年扬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各项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 工作目标

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导向，聚焦为农业农村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对标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一流水平，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打造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助力农业稳产保供、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固安宁。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

1、做好涉农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主动做好省政府下放涉农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承接及调整管理方式等工作，动态调整并发布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新承接事项及时入驻农业农村窗口办理。

2、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严格执行省农业农村厅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省厅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系统，做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线上好办、易办，线下异地办、就近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涉农行政审批工作。

3、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以为农业企业、农民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整合事项、再造流程、共享信息，逐步形成并推广“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告知、一次反馈”的办理模式。从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等方面入手，推动“开动物诊所一件事”改革线上全流程办理。

4、着力推进“跨域通办”业务便捷化。加快推进涉农审批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长三角通办”“扬城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提高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和行驶证高频事项“省内通办”服务质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精简材料，加强工作宣传引导，提高行政审批人员业务能力。

（二）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项目管理

1、推进信息化在招标领域的应用。推进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项目，实现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线上传、在线评标评审和不见面开标。农业工程招投标项目按相关要求应进必进电子化交易系统，招投标交易数据按规范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传尽传、全量归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及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依法开展招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统一交易规则，不得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无依据或强制服务收费等情况。允许现金、支票、保函多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推广投标电子保函应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工程投标保证金清退管理的通知》，按照规定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

3、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交易系统建立在线异议功能，按程序处理在线异议、投诉、转办等相关工作。主管部门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网上公开。建立农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

（三）大力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水平

1、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创新，将轻罚免罚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农药、种子、饲料、水产苗种、农产品质量、兽药、农机等农业行业管理各个方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宽柔性行政执法监管范围，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出台《扬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表》。按照整合力量、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大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市县联动执法力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将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执法检查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加大与市场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次数。

3、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做到信用核查符合条件的“承诺即办”。开展农资经营领域信用评价探索，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失信主体纠错机制，积极推动涉农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四）全力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落实

1、建立涉农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推动涉及农业农村市场主体的各类惠企政策在“苏企通”“易申报”平台应归尽归。对于无需申报的涉农惠企政策，逐项明确政策名称、政策内容、政策依据、适用对象等内容，形成“免申即享”清单。对确需申报的涉农惠企政策，开展政策解读、政策图解、事项配置，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农业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

2、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凡涉及农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农业农村招投标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建立健全农业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

3、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在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市场主体政策需求。发挥好市重点企业政务服务专员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解决涉农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助推企业发展，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要主动作为、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依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处室、单位要认真梳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问题疏解机制，转换工作思维，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改革方向，以疏解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和堵点问题为具体改革内容，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媒体宣传等形式，跟踪报道我市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做法和工作成效。